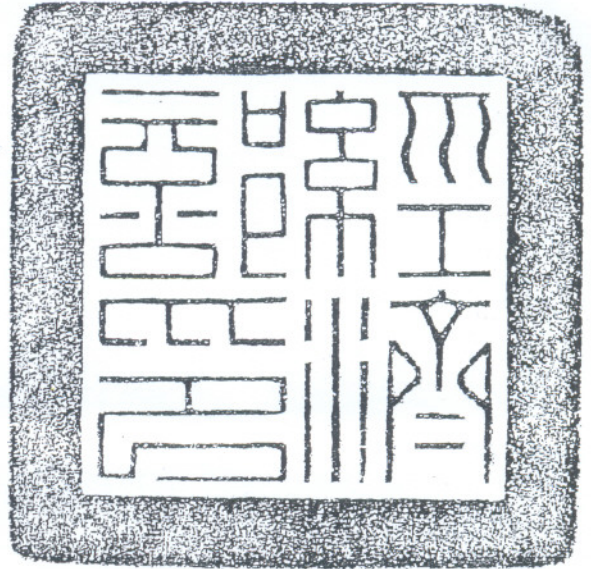
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公告

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1 日
文字號：經商字第 09902412200 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訂定「零售業等網路交易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消費者保護法」第十七條。

公告事項：訂定「零售業等網路交易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。

部長 **施顏祥**